

德清科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件精密设备配件项目 先行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1 月 18 日，建设单位德清科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德清科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件精密设备配件项目先行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查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系通过购置德清建鼎智汇实业有限公司所属聚诚智汇创谷园区工业厂房来组织生产，设计年生产能力为年产 2000 万件精密设备配件项目，由于市场需求等现实因素，项目于 2024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4 月底建成投产，目前实际生产能力仅完成年产 1000 万件精密设备配件。据此，本次环保验收的范围为年产 1000 万件精密设备配件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措施，属于先行性验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德清科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委托湖州洁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德清科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件精密设备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12 月 14 日，项目通过了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审批，审批文号：湖德环建（2023）129 号。2024 年 11 月，根据相关环保要求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完成了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91330521MA7DGUE349001W。

2024 年 7 月 1 日，建设单位决定着手开展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根据验收自查结果于 2024 年 7 月 4 日编制完成了验收监测方案，2024 年 7 月 8 日至 2024 年 7 月 9 日委托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2024 年 7 月 17 日，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形成了验收检测报告，并于 2024 年 9 月 2 日至 2024 年 9 月 3 日委托德清县德环检测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2024 年 9 月 18 日，德清县德环检测有限公司形成了验收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正常，生产工况负荷大于 75%，符合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工况负荷要求。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4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 万元，占总投资的 4.9%。

（四）验收范围

本次阶段性验收范围为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1000 万件精密设备配件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与原环评文件进行对照，本项目实际运营过程的变动情况主要体现在其原辅材料消耗、环保设施的配置等 2 个方面，具体为：①原辅材料消耗：由于市场需求等现实因素，原环评审批精密设备配件未完全生产，目前仅完成了年产 1000 万件精密设备配件的生产能力，因此，其主要原辅材料聚四氟乙烯树脂用量大幅度减少，且其余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消耗均未超过环评审批数量，而且未新增产品品种、生产工艺、燃料变化，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不增加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相应污染物排放量、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也不涉及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情形。

②环保设施配置：根据生产实际需要，对烧结废气处理设施进行优化，即，烧结的设备（电热鼓风干燥箱或电热高温烧结箱）物料进出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通过顶部集气罩进行收集，设备运行过程中保持全密闭，并通过直连顶部的废气收集管道负压收集后（其中废气收集管道装有阀门，当物料进出时，管道阀门打开通过集气罩进行废气收集，设备运行时阀门关闭保持负压收集），先经 1 套换热器换热降温处理，再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同时，要求选用碘值不低于 800mg/g 的颗粒状活性炭，尾气通过同 1 根 25m 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根据分析并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目前实际运营过程排放的废水仅为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德清创环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二）噪声

本项目实际运营过程的噪声主要为液压机、机床等设备设施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具体降噪措施如下：生产车间合理布局；生产时关闭门窗并保持车间基本封闭；选用性能良好的低噪声设备；平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保养，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加强工人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产生、加装减震垫。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实际运营过程中，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收集的称量粉尘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边角料及次品、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液压油、含油废劳保委托资质单位（安吉纳海环境有限公司）收集后妥善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德清科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委托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德清县德环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编号：中昱环境（2024）检 07-081 号、德环检（2024）检字 2409076）。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正常，生产工况负荷大于 75%，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况负荷要求。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污染因子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要求。

（2）废气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烧结废气经控制、处理后，其主要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氟化氢有组织排放均能够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的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能够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均能够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中的企业

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氟化氢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氟化物”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均能够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浓度均能够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排放均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本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收集的称量粉尘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边角料及次品、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液压油、含油废劳保委托资质单位（安吉纳海环境有限公司）收集后妥善处置。采取上述措施后，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不排入自然环境，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二）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指标的主要污染物为COD_{Cr}、NH₃-N、颗粒物、VOCs，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和验收监测结果可知，COD_{Cr}、NH₃-N、颗粒物、VOCs其排放总量均在环评承诺备案的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营运期废水、废气、噪声均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且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控制要求。

六、存在的问题、整改要求及建议

（1）进一步做好废气、废水规范化排放口和标识标牌、废气监测平台和通往监测平台通道的建设，补充环境管理程序以及操作规程。

（2）对废气处理设施中的活性炭进行及时更换。

（3）根据排污许可制度要求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委托第三方环境检测单位对废水、废气、噪声进行监测。

(4) 加强生产管理，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

七、验收结论

对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相关规定，按照《德清科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件精密设备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意见内容等要求，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其批复意见内容中的环境保护措施要求。经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达标，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验收工作组同意“德清科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件精密设备配件项目”通过先行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后续要求和建议

(1) 运行过程中应加强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2) 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3) 做好环境保护相关台账管理工作，落实长效机制。

九、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及信息附后。

德清科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8 日



德清科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件精密设备配件项目先行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备注
沈加机	德清科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3587204370	330521196211043418	建设单位
黄岩	-	15957291957	532625197309082129	建设单位
任中丞	-	13587291628	330521096803051016	建设单位
沈加明	中德(浙江)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5357263714	330521198612138100	建设单位